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麗鳳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麗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麗鳳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2日經核准假釋，爰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